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次交易实施概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以12,550万元转让其持有全资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豪普”）100%的股权给自然人顾海东、李荣新和万聪（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1、无锡豪普钛业已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取得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2,000万元，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余款550万元在正式接管半年后由交易对方支付，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至此，公司不再持有无锡豪普股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三、备查文件

- 1、变更后《营业执照》；
- 2、股权转让（收购）协议书；
- 3、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